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》，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,929万元（占项目公司29%的股权）（人民币，下同）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李新威董事长签署《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出资协议书》等相关法律性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中山装配式建筑工业化园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限额内行使决策权，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固定性基本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中涉及董事长的薪酬将以《关于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级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关联董事李新威先生、陈玉辉先生、巫国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9日